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19號

原告 林芷筠

被告 李承祐

陳韋志

上列原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3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,407元，及被告李承祐應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，被告陳韋志應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